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股票代號 9939

109 議事手冊



20
20

THC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8 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2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	34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37
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3
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開會程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二路 6 號 3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7.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全面改選董事案。

3.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參閱第 9~31 頁)
- 2、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參閱第 10~32 頁)
- 2、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108 年度稅後純益 1,381,036,649 元，合併前期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1,823,868,603 元，共計 3,204,905,252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 2、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除提列法定公積 138,103,665 元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9,737,908 元，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878,636,63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 3、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敬請 鑒察。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 2、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1,629,156,17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78%計新臺幣 28,951,000 元及董事酬勞 0.76%計新臺幣 12,429,330 元。
- 3、本次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5、敬請 鑒察。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35 頁)
- 2、敬請 鑒察。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第 34 頁)
- 2、敬請 鑒察。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請參閱第 38~43 頁)
- 2、敬請 鑒察。

二、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
(請參閱第 10～31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108 年度稅後純益 1,381,036,649 元，合併前期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1,823,868,603 元，共計 3,204,905,252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 2、盈餘分配計劃如下，並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
(請參閱第 33 頁)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8,103,665 元整。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9,737,908 元整。
 - (3)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3 元)新台幣 878,636,637 元整。
- 3、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
(請參閱第 36 頁)
- 3、修訂前議事規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44~45 頁)
- 4、敬請 公決。

決議：

(二)改選董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原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屆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參閱第 37 頁)
- 4、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三)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職務名稱
董事	戴宏全	泰國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宏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印尼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董 事
		緬甸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宏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	董 事
		宏鑫莫三比克有限公司	董 事
董事	曹世忠	泰國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宏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印尼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董 事
		宏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緬甸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董 事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	董 事
		宏鑫莫三比克有限公司	董 事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職務名稱
董事	劉允彰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董 事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董 事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董 事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董 事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董 事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董 事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董 事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董 事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	董 事
董事	張純淑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董 事

4、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是「危機」與「轉機」並存的一年，我們面對全球政經情勢、國際市場競爭加劇、環保裁罰等嚴峻考驗下，雖歷經許多衝擊與挑戰，我們力求在每一次蛻變中成長茁壯。對外，在巨大變化下尋找機會；對內，加強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執行與檢討改善；幸賴全體同仁在備受壓力與挑戰的艱困時刻，持續勤奮不懈、努力衝刺，堅守崗位、責無旁貸，為公司創造成長契機。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8,628,937 仟元，較 107 年度 8,474,763 仟元上升 1.82%；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1,527,348 仟元，較 107 年度 19,929,717 仟元上升 8.02%。本期淨利方面，108 年個體稅後純益為 1,381,036 仟元，較 107 年度 1,092,531 仟元成長 26.41%；108 年合併稅後純益為 1,466,602 仟元，較 107 年度 1,102,204 仟元成長 33.06%。每股稅後盈餘為 4.72 元。

我們體認唯有加速進行創新與技術能力，建構系統化完整制度與遵循法令規範、提昇企業競爭力，確保全體同仁之工作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對此，今年度營運方向持續以精實管理再精進為主軸，並加強六大面向：

- (1)「調」結構-推動 CSR 政策、導入資訊化系統管理、產線物聯網及工業 4.0，並推動菁幹班及人員本土化、在地化目標。
- (2)「增」效益-持續調整產線，提升自動化製程及產能利用率。
- (3)「減」成本-落實成本費用管控、採購議價與招標管理策略。
- (4)「創」產品-推展創新利基型產品及跨領域包材。
- (5)「長」合作-持續開發新客戶、建立互利共贏經營模式與合作夥伴關係。
- (6)「穩」獲利-持續以長期發展、穩健經營為目標，遵循法令規範，為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強化體質與策略佈局，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累積國內外客戶合作經驗及提升生產管理技術，致力於專業扎根、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進而展現整體營運綜效。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秉持「正派經營、照顧員工、回饋社會股東、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的公司宗旨，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以擴展市場，放眼全世界。期盼今年宏全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長期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民國 108 年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與民國 107 年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及 PT Hon Chuan Indonesia.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民國 108 年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與民國 107 年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及 PT Hon Chuan Indonesia.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00,618 仟元及 4,256,42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36%及 19.4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27,018 仟元及 177,276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之 27.98%及 24.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集團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檢視各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民國 108 年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與民國 107 年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及 PT Hon Chuan Indonesia.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民國 108 年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與民國 107 年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及 PT Hon Chuan Indonesia.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563,570 仟元及 4,715,3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48%及 16.0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23,012 仟元及 2,238,171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4.04%及 11.23%。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785	1	\$ 294,59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452	-	68,3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39,879	1	141,2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78,960	4	985,55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14,404	-	25,590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817,251	3	853,38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321,127	1	438,5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3,858</u>	<u>10</u>	<u>2,807,277</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399	-	38,7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038,301	66	13,716,075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4,822,395	19	5,092,77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5,378	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618	-	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623	-	7,8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901,138	4	209,1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26,594	-	29,9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107,446</u>	<u>90</u>	<u>19,095,077</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681,304</u>	<u>100</u>	<u>\$ 21,902,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2,099,464	8	\$ 1,641,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375,000	5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53	-	6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0,525	2	415,67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8,478	-	8,2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7,220	1	147,0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630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49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00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461,301	2	416,1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60,761</u>	<u>22</u>	<u>2,628,74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996,308	12	2,995,224	14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3,836,724	15	3,775,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212	-	26,0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4,292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30,63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1,140	-	28,5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78,815</u>	<u>28</u>	<u>6,826,871</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2,739,576</u>	<u>50</u>	<u>9,455,611</u>	<u>4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12	2,928,789	13
3200	資本公積	5,485,872	21	5,485,87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1,899	6	1,422,64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5,301	7	1,368,20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4,905	12	2,986,533	14
3400	其他權益	(1,955,038)	(8)	(1,745,301)	(8)
3XXX	權益總計	<u>12,941,728</u>	<u>50</u>	<u>12,446,743</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681,304</u>	<u>100</u>	<u>\$ 21,902,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全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8,628,937	100	\$ 8,474,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6,665,319</u>	<u>78</u>	<u>6,591,83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963,618</u>	<u>22</u>	<u>1,882,92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69,659	6	550,176	7
6200	管理費用	315,250	4	292,6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644</u>	<u>1</u>	<u>64,5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9,553</u>	<u>11</u>	<u>907,38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004,065</u>	<u>11</u>	<u>975,54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854,291	10	315,76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95,159)	(1)	(67,11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4,274	-	13,04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7,446)	-	30,336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u>172,250</u>)	(<u>2</u>)	<u>36,5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3,710</u>	<u>7</u>	<u>328,58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87,775	18	\$ 1,304,12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06,739	2	211,5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81,036	16	1,092,53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3,037)	-	(2,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2	-	2,6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一)	2,090	-	(5,8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607	-	1,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2,842)	(2)	(365,30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2,430)	(2)	(369,84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8,606	14	\$ 722,687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72		\$ 3.73	
9850	稀 釋	\$ 4.71		\$ 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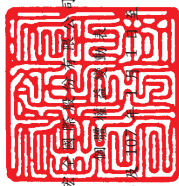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	益	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7,513	\$ 1,299,560	\$ 1,220,606	\$ 2,892,567	\$ -	\$ 12,480,83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644	-	(2,93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8,211	-	12,477,89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23,086	-	(123,086)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98	(147,598)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2,197)	-	(732,197)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092,531	-	1,092,531	
D3	107 年度淨利	-	-	-	(1,328)	-	(3,213)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1,203	-	(3,21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641)	-	-	-	-	(21,64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5,872	1,422,646	1,368,204	2,986,533	-	12,446,74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09,253	-	(109,25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097	(377,09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73,621)	-	(673,62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381,036	-	1,381,036	
D3	108 年度淨利	-	-	-	(2,430)	-	(2,842)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8,606	-	2,8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63)	-	26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5,872	1,531,899	1,745,301	3,204,905	-	12,941,778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87,775	\$1,304,12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5,832	569,6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83	(6,547)
A20900	財務成本	95,159	67,117
A21200	利息收入	(1,451)	(3,2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54,291)	(315,7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7)	(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49	(396)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0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3,053	(39,769)
A31130	應收票據	1,346	31,246
A31150	應收帳款	(84,176)	(153,360)
A31200	存 貨	36,134	55,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412	(169,268)
A32130	應付票據	(15)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86,877	(53,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259	62,4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85)	(9,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8,732	1,339,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5	3,1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84)	(42,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582)	(126,9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8,551</u>	<u>1,173,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9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370)	(639,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7	3,7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3	3,5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7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6,709)	(145,71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503)	(2,8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554)	(780,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458,464	147,8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75,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5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647,502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50,000)	(1,9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0	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621)	(732,1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78,687)	(1,668,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328)	(371,4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1)	37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812)	21,1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597	273,4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785	\$ 294,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38,285	13	\$ 2,979,71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1,675	-	98,7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42,808	-	148,2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172,594	10	3,116,19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3,074	-	530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2,484,629	8	2,516,05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284,105	4	1,582,34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97,170	35	10,441,913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498	-	41,6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393	-	20,1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6,146,473	51	16,793,643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15,903	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70,046	1	370,7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4,545	1	198,0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495,444	8	877,13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57,569	-	672,7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26,871	65	18,974,02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524,041	100	\$ 29,415,9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3,553,001	11	\$ 5,037,15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375,000	4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2	-	62	-
2150	應付票據	4,842	-	3,037	-
2170	應付帳款	1,012,125	3	1,063,6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723	1	159,0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2,571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49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0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及二七）	1,161,054	4	966,85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25,948	26	7,229,766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996,308	10	2,995,224	10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八）	5,931,187	19	5,978,89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9,066	-	55,6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91,845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5,470	-	7,7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1,140	-	28,5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24,940	-	40,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69,956	30	9,107,003	31
2XXX	負債總計	17,795,904	56	16,336,769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9	2,928,789	10
3200	資本公積	5,485,872	17	5,485,87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1,899	5	1,422,6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5,301	6	1,368,2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4,905	10	2,986,533	10
3400	其他權益	(1,955,038)	(6)	(1,745,301)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941,728	41	12,446,743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786,409	3	632,422	2
3XXX	權益總計	13,728,137	44	13,079,165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524,041	100	\$ 29,415,9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21,527,348	100	\$ 19,929,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u>17,245,038</u>	<u>80</u>	<u>16,406,83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4,282,310</u>	<u>20</u>	<u>3,522,88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67,551	5	925,697	5
6200	管理費用	972,754	5	952,8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057</u>	<u>-</u>	<u>67,9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6,362</u>	<u>10</u>	<u>1,946,471</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2,255,948</u>	<u>10</u>	<u>1,576,4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261,702)	(1)	(248,581)	(2)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3,326	-	185,081	1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	<u>1,277</u>	<u>-</u>	<u>(30,9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099)</u>	<u>(1)</u>	<u>(94,4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98,849	9	1,481,9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32,247</u>	<u>2</u>	<u>379,74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6,602</u>	<u>7</u>	<u>1,102,20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3,037)	-	(\$ 2,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2	-	(3,2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07	-	1,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3,483)	(1)	(403,47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3,071)	(1)	(408,01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3,531</u>	<u>6</u>	<u>\$ 694,187</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1,036	7	\$ 1,092,53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566</u>	<u>-</u>	<u>9,673</u>	<u>-</u>
8600		<u>\$ 1,466,602</u>	<u>7</u>	<u>\$ 1,102,20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8,606	6	\$ 722,68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74,925</u>	<u>-</u>	<u>(28,500)</u>	<u>-</u>
8700		<u>\$ 1,243,531</u>	<u>6</u>	<u>\$ 694,18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72</u>		<u>\$ 3.73</u>	
9850	稀 釋	<u>\$ 4.71</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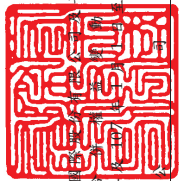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務 主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十 九 及 二 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投 資 價 值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28,789	\$ 5,507,513	\$ 1,299,560	\$ 1,220,606	\$ 2,892,567	\$ 3,183	\$ 12,480,831	\$ 681,932	\$ 13,162,76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644	3,183	(2,937)	-	(2,937)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8,211	-	12,477,894	681,932	13,159,82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51,154	51,15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3,086	-	(123,08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7,59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598	(147,598)	-	(732,197)	-	(732,19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2,197)	-	-	-	-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2,761)	(12,76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92,531	-	1,092,531	9,673	1,102,2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	(3,213)	(38,173)	(408,01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1,203	-	722,687	(28,500)	694,18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41)	-	-	-	-	(21,641)	(59,403)	(81,04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28,789	5,485,872	1,422,646	1,368,204	2,986,533	-	12,446,743	632,422	13,079,16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113,153	113,15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9,253	-	(109,25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7,09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7,097	(377,097)	-	(673,621)	-	(673,62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73,621)	-	-	-	-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34,091)	(34,09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381,036	-	1,381,036	85,566	1,466,60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0)	-	(212,430)	(10,641)	(223,07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8,606	-	1,168,606	74,925	1,243,53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63)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28,789	5,485,872	1,531,899	1,745,301	\$ 3,204,905	\$ -	\$ 12,941,728	\$ 786,409	\$ 13,728,137



董事長：戴宏全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8,849	\$ 1,481,9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95,375	2,208,0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1	23,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26	(6,547)
A20900	財務成本	261,702	248,581
A21200	利息收入	(58,039)	(31,7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3,361	3,3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31,686)	4,7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65	16,2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2)	44,81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3,777)	(3,2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3,549	280,954
A31130	應收票據	5,698	41,189
A31150	應收帳款	(52,295)	(527,493)
A31200	存 貨	13,769	(179,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117	(415,603)
A32130	應付票據	1,786	(790)
A32150	應付帳款	(55,891)	130,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077	88,9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85)	(9,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8,430	3,398,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73	31,6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521)	(222,5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5,890)	(276,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57,092</u>	<u>2,931,4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9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958)	(735,0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044	75,0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88	(11,2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33)	(4,61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7,36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81)	(19,7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7,733)	(1,128,701)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28,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3,609)	(1,952,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470,959)	(263,2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75,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5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789,567	1,162,517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49,023)	(3,260,8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2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621)	(732,19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4,091)	(12,761)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3,153	(29,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766	(141,9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675)	(69,4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8,574	767,8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9,711	2,211,8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8,285	\$ 2,979,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顏曉芳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洪昭男

委員：黃祥欽

委員：李仲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6,560,0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29,518)
採用 IFRS 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61,9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23,868,603
本期淨利	1,381,036,6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8,103,6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9,737,9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57,063,679
股東股息(每股 3 元)	(878,636,6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78,427,042</u>

(註 1) 股東紅利-現金： 292,878,879 股* 3 元=878,636,637 元

(註 2)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將提報股東常會分派情形。

(註 4)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5)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 107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TIFRS GAAP 之金額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附件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第三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23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註銷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9,183,154,404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9 年 03 月 24 日至 109 年 05 月 22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10,000,000 股 (3.41%)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0 元至新台幣 6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第三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109 年 04 月 29 至 109 年 05 月 19 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2)	5,093,000 股 (1.7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277,422,68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4.47 元

註 1：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註 2：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公司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股東會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電子投票實務作業

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戴宏全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系	宏全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結構及土木技師 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技士	宏全公司董事長	3,572,019
曹世忠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期結業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經營策略班結業 兩岸菁英北京大學總裁營結業	宏全公司總經理 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2000 年中華民國食科協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第 18 屆董事	宏全公司總經理兼總裁 世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4,372,243
張純淑	台中商校畢業	宏全公司董事	宏全公司董事	2,663,234
戴宏一	澳洲雪梨大學建築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系	中華民國執業建築師 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 勤益大學景觀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宏全公司董事 戴宏一建築師事務所 人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5,812,111
劉允彰	國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管科系畢業	1996 年中華民國成功企業經理人 2002 年中華民國食科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 2010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獎	宏全公司執行董事	689,303
曹宏宇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	宏全公司總管理處特助、經理	宏全公司總管理處經理	6,529,134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洪昭男	美國阿肯色州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外文系 財政金融特考及格(曾任財務部海關總稅務司署高級稅務員)	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 國民黨籍八連任立法委員 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宏全、力山公司獨立董事	0
黃祥穎	北京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經濟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會計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嶺東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講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太關係企業總管理處財務部副課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隆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立敦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百德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宮伊呂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會計碩士 淡江大學企管系	京城銀行總稽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	宏全公司獨立董事	0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並由本公司另行訂定「違反公司誠信經營檢舉辦法」據以實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配合法令修正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得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由本公司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人力資源處為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及訓練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負責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第廿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	本公司對於內部訂定之檢舉制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並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

修訂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實際需要調整

肆、附錄

附錄一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替代案，應由其他股東附議。

第八條：股東發言時，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Ho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三十八、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8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告書之審定。
四、營業計劃之決定與監督執行。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八、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十、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主管機關限期改選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 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3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7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7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9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31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 選票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份，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如以其代表人參選時，應同時註明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以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無異議者，視為通知，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

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28,788,7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92,878,87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 109 年 4 月 21 日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戴宏全	106.6.15	3 年	3,572,019	1.22%
董 事	曹世忠	106.6.15	3 年	4,372,243	1.49%
董 事	劉允彰	106.6.15	3 年	689,303	0.24%
董 事	林川內	106.6.15	3 年	2,780,795	0.95%
董 事	張純淑	106.6.15	3 年	2,663,234	0.91%
董 事	戴宏一	106.6.15	3 年	5,812,111	1.98%
獨 立 董 事	洪昭男	106.6.15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祥穎	106.6.15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宮伊呂	106.6.15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9,889,705	6.79%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宏全國際集團

TAIWAN HON CHUAN GROUP

www.honchuan.com
service@mail.honchuan.com.tw

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 6 號
No.6, 2nd. R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407, Taiwan

T +886 4 2359 0088

F +886 4 2359 0086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